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公司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航空”）拟抵押其坐落于海宁市尖山新区仙溪路118-1号的不动产为瑞弗机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山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86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5年。

我们认为：瑞弗机电为公司控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公司控股公司瑞弗机电以及瑞弗航空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年半年度，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19年8月12日